2006年新版案例分析常见错误88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8/2021_2022_2006_E5_B9_ B4 E6 96 B0 c67 468955.htm (一)报告书结构方面的错误 1 . 报告书漏项(如:缺少估价时点、法人代表签字、估价原 则、评估依据、报告有效期、缺附件等)。2.报告书用语 不规范:如将估价时点写成估价时间,"坐落"写成"座落 "等。或者用抒情语言写报告。3.估价时点设定不正确。 如:拆迁评估应当设定在拆迁许可证颁布之日,而不是实地 查勘之日。对原估价结论有异议的评估,时点应为原报告书 时点。期房价值时点是现在。4.报告有效期除说明一年外 , 还要说明从何时计算, 或者有效的时间段。 5. 如果考题 中出现"估价师声明",要特别注意如果有2位估价师签字, 则该地方是否分别注明谁进行了实地查勘,谁没查勘。6. 如果考题中出现"假设和限制条件",要注意不能假设估价 对象报经规范批准改变了用途,或者假设有合法产权。7. 估价对象分析时描述不全(应从区位、权益、实物状况3方面 说明)1)缺少房地产权益状况描述;(如:没说明土地使 用权性质、土地取得时间、已使用年限,剩余年限。房屋所 有权情况等)2)土地实物描述不全面(如:没说明坐落、 地形、地势、四至环境、土地开发利用状况);3)建筑物 实物描述不全面(没说明分栋建筑面积、规划条件等);4)区位状况描述不具体,如:位于一栋建筑物中的某一套待 估房地产区位状况中未说明楼层和朝向;5)租赁情况交待 不清。(如:没说明租金标准、租赁期限)8.缺少市场背 景分析;市场背景分析时,要分析与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的

目前和未来市场情况。9. 缺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10. 选用的 估价方法不妥(应根据估价对象类型、估价方法适用的对象 、 收集到的资料来确定。如:一般情况下优先选用市场法; ,有收益的应当优先选用收益法;抵押的优先成本法,拆迁 的用市场法;单纯的土地评估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、假设开 发法:在建工程用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。)11.未说明每种 估价方法的定义、步骤 12. 如果是特殊房地产, 要说明是否 经过了报批,是否可以做抵押物。13.抵押价值的定义不是 公开市场价值。应当是公开市场价值减去估价师知悉的优先 受偿额后的剩余价值。 14.保险评估不能将土地价值记入。 (投保时,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建筑物的价值。)15.划拨方 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要扣除出让金。 16. 拖欠工程款的 房地产抵押价值要扣除拖欠工程款。(未拖欠的,要在报告 书附近中提供未拖欠工程款的证明。) 17. 再次抵押的房地 产抵押价值要扣除已担保债权。 18. 投资价值评估,则很多 地方与普通市场价值评估不一样(见《理论方法》第70页) 。评估投资价值时,要扣除所得税。 19. 拆迁评估对估价对 象用途与面积的认定要符合有关拆迁评估规定(《理论方法 》第97页) 20. 拆迁评估的结论应当是完整权利状况下的价 值,不应当再扣除抵押、租赁、查封等影响;21.法院委托 的司法评估的估价结论应当是完整权利状况下的价值,不应 当再扣除抵押、租赁、查封等影响。 22. 对司法委托拍卖评 估的,一般只给出市场价值。不给拍卖底价,拍卖底价由法 院参考评估结果制定。(二)各种评估方法中的错误(1) 比较法: 23. 可比实例选择不当(如:地段要相近,用途、 交易类型要相同,实例的面积不能过大过小、规模应当在估

价对象规模的0.5~2范围内。装修设备应当相当。权利性质要 相同,交易日期与估价时点要接近,不能相隔过长,如:超 过1年);可比实例数量要3个以上。24.可比实例的币种未 说明;或未化成同一币种。25.建立价格可比基础时,汇率 选择错误(应按可比实例成交时的汇率);26.非正常交易 情况的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;修正时要注意:拍卖、招标的 并不一定比协议价格高。卖方将部分费用转嫁的,要进行修 正。27.日期修正计算错误;28.区域因素修正时,可比实 例应当是原成交日期的状况,估计对象是估价时点的状况。 29. 区域(或个别)因素修正时,将修正方向搞反,分子分 母颠倒。30.区域(或个别)因素修正时,漏项。如:土地 未作年期修正、比较案例与估价对象的土地等级不同,却未 做修正。31.修正系数取值与区域(或个别)因素描述不一 致。如:在比较情况说明时判断有差异应予修正,但在实际 计算中未修正;或情况说明表中无差异,而计算时却修正了 ;32.修正幅度过大,单项修正超过20%。33.计算结果有 错;比如:只考虑了地上部分的价格,未计算出地下车库的 价格,遗漏了部分房地产的价值。34.不同性质的房地产(如:居住、工业等),其因素修正时选取的侧重点和权重应 不同(《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》P131); (2)收益法: 35. 收益是通过租赁收入计算。如果通过商业收入计算,则 费用计算时要扣除商业利润。36.出租房地产的租赁收入除 租金外,还应包括租赁保证金或者押金的利息收入。37.求 有效毛收入时,除有租约限制的外,都要采用客观收入(不 能仅依据估价对象实际收入或某一个案例的收入情况确定) ; 38. 如果有已出租(已签租赁合同)情况,要根据租赁合

同的约定,分租赁期内(采用约定租金)和租赁期外(采用 市场租金)两种情况,按不同的租金标准分别计算。39.要 分析未来收益变化的趋势,不能只看当前收益情况。40.采 用比较法求客观收入时,几个比较实例应与估价对象有可比 性。 41. 计算潜在毛收入时套用的天数错误、面积错误(应 扣减的未扣减);按使用面积计租的,要按使用面积系数将 建筑面积换算成使用面积后再计算租金。 42. 计算有效毛收 入时未考虑(或只有部分考虑了,漏掉另一部分)空置率(或入住率、出租率);43.计算有效毛收入时认为空置率 为0或者入住率为100%不合理。即使真有这种情况,至少要说 明原因。44. 无形收益不应单独计算,而应当通过选取较低 的报酬率来体现。45. 计算费用时, 出租的房地产, 房产税 应按租金×12%计算;46.计算费用时要根据租约上是否转 嫁了部分费用,来决定是否有漏项或者多项。如:漏管理费 等(直接经营型房地产漏扣商业利润);计算费用时多项(如:不能将折旧费、土地摊提费、抵押贷款还本付息额、改 扩建费、所得税等计入)(《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》P206);47.某些计费基数未说明基数数值的来源;48.计算 管理费时,押金的利息不应计算管理费。没说明当地规定的 管理费中是否包括水、电、汽、热等费用。49.计算保险费 时,应按建筑物现值为计算基数,而不是重置价值或年租金 收入。50.报酬率的选取未说明求取方法和来源;51.报酬 率选取不当(应选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利率 做无风险报酬率,再加上风险补偿等,见书216页。或采用市 场提取法计算);52.收益年限的确定未说明来源(一般是 因为前面缺少权利描述造成的)收益年限确定错误,当建筑

物耐用年限和土地剩余年限不一致时,处理方式也不同。(见《理论方法》213页);53.计算公式错误,或计算过程错误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